

司法拍卖公告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在上述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其中不动产于2021年5月27日10时起至次日10时止（延时除外）展开竞价，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拍卖标的：
江苏花种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2501600股

二、信息查阅：上述拍卖标的物介绍、拍卖须知、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网址：sf.taobao.com）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www.mfyssc.gov.cn）上查询。

三、联系电话：
0519-88311239； 监督电话：0519-85579358。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季报。因公司拟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将于4月29-30日簿记建档，5月7日缴款，适用《跨期发行项目》，跨期发行项目最晚应于簿记建档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申请，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变更为2021年4月28日。

据《“大投资者”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间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4.10%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因战略调整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股份32,608,69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东湖高新总股本795,469,152股的4.10%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2020年12月30日，联投集团与建投集团已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2日，联投集团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准备表》。

上述信息详见2020年12月23日、12月31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4.1%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国资委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建投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650,0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95,469,152股的21.2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1,800万元，人民币1,17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3,706.3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至公告日已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1,714.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已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34.1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保证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75,1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1-01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0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1年第11期26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苏州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1年第11期26款	12,000	1.50%—3.70%	—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0%—3.7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1年第11期26款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120,000,000.00元整
挂牌标的：彭博“BXY”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184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21211112Z
起存金额：起点金额1000万元，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预期到期利率：1.50%+2.20%*N/M, 1.50%/2.2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测期间内挂钩的小于汇率观测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测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测期总天数。客户可得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0%。观测期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3.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具体以银行实际发放为准。
提前到期利率：2021年4月23日-26日
起息日：2021年4月27日
到期日：2021年4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12,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0,150.01万元，负债合计64,944.58万元，所有者权益 25,205.43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机构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00号
负责人：董子冰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标的具体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担保双方：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4、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构建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纠纷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纠纷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1,714.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6.17%，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34.1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6.6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1-019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2.86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80.0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0.81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7,39.34万元，减去2019年度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809.20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5,927.4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27.41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21年4月28日的总股本10,920,897.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可转换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4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质押、冻结状态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1），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被司法拍卖的221,007,798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原持有的221,007,798股股份质押、冻结状态解除。

1.本次因拍卖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解除/冻结解除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质权人/冻结人
芜湖德豪投资	221,007,798	20.3%	2018年11月17日	2021年4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芜湖德豪投资仍持有公司61,774,1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0%，其持有的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期限	质权人/冻结人
芜湖德豪投资	61,774,114	3.50%	61,774,114	3.50%	36,000,000	3.50%	2021.4.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1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资产抵（质）押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30-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行政办公楼四楼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资产抵（质）押协议的议案》

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并提交：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④持股凭证复印件；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年5月14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年5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康康
电话：0574-66807119 传真：0574-66807088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编：315105
5.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19”，投票简称“康强股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8,284,628,392.15	8,725,324,251.56
负债总额	1,969,520,410.19	2,684,606,7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2,904,711.66	5,728,365,25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1,206.29	915,997,128.89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83,809,831.46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6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21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7,800	27,800	271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3,000
合计		79,800	56,800	4938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率(%) 4.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3%

目前所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核算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型	200,000.00	2021.04.20	2021.10.21	浮动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型	150,000.00	2021.04.22	2021.10.15	浮动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保本型	120,000.00	2021.04.22	2021.10.28	浮动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